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
電話：(02)7736-6367
電子信箱：angelx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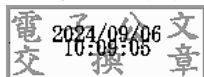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300909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實施要點第四點
(A09000000E_1130090914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90914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30090914_senddoc2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30090914_senddoc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第四點，
並自113年9月4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3年9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771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3.09.06



1130105121